**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

**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办理流程（2020版）**

 **一、学生网上申请**

学生本人登录上海学生资助网<http://xszz.scsa.org.cn>，完成在线申请并提交（**网上申请的操作说明参见附件3、附件4**）

 **二、学校受理**

毕业学校负责学生在线申请的第一级审核。系统中高校复审通过后，我校会为学生打印《申请表》并办理“毕业学校”审核栏的相关盖章。注：学生本人打印的《申请表》无效。

1.学校每个工作日会查看学生网上提交的情况，及时审核。

2.系统中高校复审通过后，我校会为申请学生办理《申请表》中“毕业学校”审核栏的相关盖章。

**今年，凡在嘉定区、宝山区、闵行区、崇明区、金山区、奉贤区、松江区、浦东新区任教的学生，《申请表》办妥后我校将于6月初直接寄至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统一受理；在青浦区任教的学生，《申请表》办妥后我校将于6月初快递给本人。**

**三、学生提交纸质材料**

青浦区以外各区任教学生：

青浦区任教学生：

将包括《申请表》在内的所有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任教学校的人事部门相关经办老师。

将除《申请表》以外的所有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任教学校的人事部门相关经办老师。

注：

（1）《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任教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中的毕业学校审核意见栏由我校受理。

（2）本科毕业生在申请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咨询学生资助管理资助中心：王老师，手机：13917945335（接听时间：工作日8：00-17：00）

（3）网上若发生材料被区教育局退回，将直接回到待学生重新提交阶段，无需再经过高校退回，网上重新修改提交后也将由区教育局直接复核。